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RS (BVI) HOLDING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性，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其可用於接觸者追蹤
-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或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域高融資函件	IFA-1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委任」	指	建議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全年利潤」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期末利潤」	指	RS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呈報之報告期間除稅後利潤
「核數師」	指	RSL的現有核數師，或賣方與本公司共同提名的其他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
「變更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免除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
「可資比較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RSL 25%股權之估值」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一致人士」	指 Autumn Ocean Limited、廖明麗女士及潘稷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32,853,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33,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函件項下有關利潤擔保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及交付予賣方，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委任；及(iii)變更本公司名稱
「與RCL相關的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 — 評估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委任之相關其他託管代理
「託管函件」	指 賣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持有233,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出之託管函件(以協定形式)

釋 義

「估計每月運營開支」	指	於期末管理賬目呈報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運營開支總額除以報告期間之曆月數
「預測利潤」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 — 評估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利潤」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龍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乃為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委任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
「曾先生」	指	曾建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控股股東及董事
「期權完成」	指	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期權股份以及出售及購回購回股份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之期權契據
「期權股份」	指	根據期權契據規定，本公司於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時將向賣方出售之銷售股份

釋 義

「其他配售／包銷佣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 — 評估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期末管理賬目」	指	RSL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 — 評估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利潤擔保」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利潤擔保
「認沽及購回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契據 — 認沽及購回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契據 — 認沽及購回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指定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契據 — 認沽及購回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行使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契據 — 認沽及購回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契據 — 期權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RCL」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RCL驅動收入」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 — 評估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擔保期」	指	不包括報告期間之剩餘擔保期，為免生疑問，報告期間之曆月與剩餘擔保期內之曆月之總數應相當於十二(12)個曆月
「報告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擔保期內任何相關月份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任何報告期間均不超過十二(12)個曆月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契據 — 期權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股份」	指	於完成後發行予賣方之233,000,000股股份
「RSL」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以場外股份購回之方式購回購回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目標公司將以協定形式達成之股東協議，載列監管目標公司及其股東關係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標集團事務於完成後的監管方式
「特別授權」	指	為於完成後履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RS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RSL之統稱
「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契據 — 認沽及購回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未經審核期末利潤」	指	RSL於期末管理賬目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報之報告期間之除稅後利潤
「估值」	指	估值師就RSL25%之股權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作出之估值報告

釋 義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
「賣方」	指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由曾先生擁有70%及由曾先生之配偶覃筱喬女士擁有30%
「清洗豁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期權契據 — 期權契據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敬啟者：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RS (BVI) HOLDING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本公司名稱；及(ii)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2,853,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RSL25%股權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曾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為32,853,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並將根據本通函本節「利潤擔保」一段及「期權契據」一節所載規定交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賣方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利潤15,500,000港元提供之利潤擔保，董事會認為RSL可達到該利潤擔保，詳情載於本節「利潤擔保」一段；(ii)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協定的擔保利潤，本公司擬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惟須遵守期權契據的條款，從而保障本集團的利益；(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RSL25%股權的初步估值；及(iv)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估值報告，RSL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5%股權的市值為33,400,000港元（「**估定價值**」）。代價較估定價值折讓約1.64%。

RSL 25%股權之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根據市場法評估RSL 25%股權的價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就（其中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計及RSL之營運及財務資料；RSL所參與業務之狀態及前景以及以下事項：

(i) 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及未來擔保利潤乘以歷史市盈率之值

據估值師所告知，根據市場法評估RSL時採用未來擔保利潤為合適。

基於本節「利潤擔保—評估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預測利潤，經審慎周詳考慮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擔保利潤將由RSL於擔保

期間實現，故認為於估值過程中採納擔保利潤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由RCL保薦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出色項目管線，董事會認為RSL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較過往年度將有所改善。據賣方所告知，於估值日期，RSL預計擔任以下業務的包銷商：(i)尚在籌備階段的一項籌資活動；及(ii)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的四項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這使RSL的包銷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提高。就估值採納二零二二年未來擔保利潤可更好地反映RSL考慮項目管線後的盈利能力。相反，RS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最近十二個月的過往盈利或未能充分捕捉到RSL的盈利能力，原因是有關盈利並無反映於估值日期RSL已經參與並正在進行的項目之經濟效益。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經濟條件產生不利影響，導致金融市場及RSL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出現下滑現象。然而，鑒於採取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及不斷提高的疫苗接種率，香港經濟恢復指日可待。為釐定RSL之市場價值時反映其正常收入及利潤水平，董事會與估值師一致認為未來擔保利潤適合於根據市場法評估RSL。

基於上述，董事會與估值師一致認為採納二零二二年未來擔保利潤以評估RSL之市場價值屬公平合理。

估值師認為未來擔保利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未來價值，因此未來擔保利潤於估值日期乃按合適折現率折現為現值。通過調整該等時間價值差額，經折現的未來擔保利潤可乘以歷史市盈率以獲得RSL的市場價值。

鑒於上述，董事會與估值師一致認為以未來擔保利潤(而不是RSL歷史利潤淨額)乘以歷史市盈率屬合理。

(ii) 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平性及代表性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估值師基於以下挑選標準挑選了11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 (a) 根據最新可用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
- (b)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相關營運；
- (c) 誠如最新可用財務報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過去12個月的盈利為正數；
- (d)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e)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f)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少於100億港元；及
- (g)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可自公開來源取得。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因此彼等之經營規模應大於RSL。然而，考慮到(a)可資比較公司與RSL相符的行業及地理位置，(b)無法獲取類似於RSL的私人企業之財務資料以計算估值過程中的價格倍數，及(c)將於估值日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從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中剔除，董事會與估值師一致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收購類似於RSL的持牌公司的近期市場趨勢，且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iii) 按折現率計算未來擔保利潤之現值

據估值師所告知，折現率6.81%是RSL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用於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未來擔保利潤之現值。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在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載列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代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21.67%；
- (i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9.03%；
- (iii)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6港元折讓約17.35%；
- (iv)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0.71%；
- (v)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0.71%；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24.60%(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36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

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概無變化)。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已取得賣方、目標公司及RSL(如適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獨立股東已於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適用))之普通決議案；
- (v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賣方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ii)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及(vii)項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及(viii)項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賣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賣方將在本公司的協助下促使RSL於完成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就買賣協議所規定之RSL主要股東的變動知會證監會，費用及開支由RSL承擔。倘上述條件尚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買賣協議

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以上條件獲達成。

利潤擔保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如核數師發出之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SL之除稅後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15,500,000港元(「**擔保利潤**」)。

擔保利潤的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及(ii)當前經濟環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作為賣方履行責任之抵押，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

期末利潤

倘任何期末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期末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超過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的金額，賣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核數師編製有關該等期末管理賬目的審計，並證明RSL於報告期間的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所示的經審核期末利潤。

「**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指(i)擔保利潤的金額，及(ii)RSL於剩餘擔保期的估計每月運營開支的總和，相等於下文「**A**」並按如下方式計算：

$$A = B + (C \times D)$$

當中 $B = 15,500,000$ 港元，即擔保利潤的金額

$C =$ 估計每月運營開支

$D =$ 剩餘擔保期的曆月數

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實際經審核期末利潤(不包括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等於或超過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的金額,則擔保利潤將被視為已達成,而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託管代理收到來自核數師之RSL於報告期間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倘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所示的經審核期末利潤少於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的金額,則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而期權契據項下的認沽及購回期權不可行使,除非及直至確定經審核全年利潤。

倘賣方要求編製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賣方與本公司應促使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末管理賬目結算日後起計三個月內編製及呈報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且核數師須刊發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並於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限)內將其交付予賣方及本公司。

全年利潤

假設託管代理並無向賣方發放股票(如上文所披露),倘已編製之RSL於擔保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RS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擔保期的除稅後利潤(「**經審核全年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等於或超過擔保利潤的金額,則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託管代理收到來自核數師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

倘經審核全年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少於擔保利潤,則本公司可能會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惟須遵守期權契據的條款。倘出現有關觸發事件,則本公司擬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惟須遵守期權契據的條款。

賣方應促使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擔保期末後起計三個月內編製及呈報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且核數師須刊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限）內將其交付予賣方及本公司。

評估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

於評估RSL達致擔保利潤的可行性時，董事會已審閱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利潤預測**」），並與賣方商討編製基準及相關假設。根據利潤預測，董事會知悉，預計總收入包括(i)預計由RCL保薦的業務中產生的包銷佣金收入（「**RCL驅動收入**」）約16.8百萬港元，約佔RSL預計總收入的71.8%；及(ii)預計自RSL獲得的業務中產生的配售／包銷佣金（「**其他配售／包銷佣金**」）約6.6百萬港元，約佔RSL預計總收入的28.2%。根據賣方，RSL預計擔任以下業務的包銷商：(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進行的一項籌資活動；及(ii)於二零二一年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的四項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統稱「**與RCL相關的業務**」）。RCL驅動收入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a)與RCL相關的業務之預計包銷承諾；(b)RSL收取的相似業務的歷史佣金費率；及(c)與RCL相關的業務之預計成功率。另外，其他配售／包銷佣金乃經參考RSL自身獲取的業務（無RCL的參與）中產生的歷史配售／包銷佣金而釐定。為得出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利潤金額（「**預測利潤**」），以上詳述的預計收入乃由(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根據RSL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實際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估計）；及(ii)預測所得稅開支計算得出。

經審查利潤預測及相關支持文件以及基於編製及相關假設與賣方之間的討論後，董事會認為，根據預測利潤，經審慎周詳考慮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擔保利潤將有可能由RSL於擔保期達成。

於評估利潤擔保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利潤擔保乃股東於收購事項項下權益的一項額外保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及
- (ii) 倘無法達致擔保利潤，本公司有權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利潤擔保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倘RSL未達成利潤擔保，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6B條，於下一年年報披露有關RSL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利潤擔保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20.6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擁有75%及25%。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期權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賣方將於完成後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期權契據。下文載列期權契據的建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認沽及購回期權

待下文「**期權契據之先決條件**」一段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倘如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全年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少於擔保利潤(「**觸發事件**」)，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授予期權(「**認沽及購回期權**」)，以(i)向賣方出售所有期權股份，並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購買所有期權股份；及(ii)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至認沽期權指定日期起計60個歷日當日止(「**認沽期權行使期**」)期間內按購回價向賣方購回所有購回股份，並要求賣方出售所有購回股份。

於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隨時通過向賣方及託管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之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應就所有而非僅部分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發行之期權股份，否則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自開始即屬無效。

期權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代價

賣方就買賣期權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為32,853,000港元(「**認沽期權價**」)，該代價將由賣方於期權完成時以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之方式按購回價支付。

本公司就出售及購回購回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32,853,000港元(「**購回價**」)，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期權完成時以向賣方轉讓期權股份之方式按認沽期權價支付。

買賣期權股份之代價與出售及購回購回股份之代價將於期權完成時相互抵銷。

期權契據之先決條件

期權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就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如適用)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i) (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一致人士因股份購回致使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觸發彼等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本公司向賣方送達認沽及購回期權通知之日起六個月的到期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期權契據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賣方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於其後訂立和解協議，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期權完成

待遵守或達成期權契據之所有條件後，於期權契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告期權完成。

緊隨期權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且購回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自期權完成日期起失效。通過於期權完成時向本公司交付購回股份證書，賣方同意並確認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採取任何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註銷購回股份，並承認自期權完成日期起，其將不再擁有於購回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倘發生觸發事件但本公司未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之權利，期權契據將告停止並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規管目標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完成後規管目標集團事務之方式。股東協議之部分建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除非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另行以書面協定，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3)名董事，當中(i)兩(2)名董事將應賣方之要求通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或移除；及(ii)一(1)名董事將應本公司之要求通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或移除。

除非於會議開始時及整個會議期間出席董事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任何業務。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董事親身出席，當中至少一(1)名必須為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或其當時的替任董事。

除需要取得一致同意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增設或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資本化、還款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參與或同意建議作出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結業、停業或解散的行動；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重大變動)外，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事項將以大多數票通過。倘出現同票的情況，大會主席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轉讓限制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股份。儘管有前述規定，目標公司之股東將獲准隨時向彼等的聯繫人轉讓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目標公司股份。

發行股份時的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向其各名股東授出一項權利，可購買目標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高數目為按比例計算)。倘並無股東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目標公司可以不優於給予現有股東之價格及條款向買方出售任何新股份。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曾建雄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已根據本公司內部程序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視乎完成而定)。

曾先生，57歲，於香港金融市場擁有於20年工作及參與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於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目前為賣方(即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兼董事，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營運附屬公司(即RSL、

RCL及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於RCL任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城市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授命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

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獲委任日期開始期限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而其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的薪酬(應為每月30,000港元)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任職時間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同意(視乎完成而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曾先生目前為賣方的董事。於完成後，合共233,00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9.5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因此，曾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即賣方)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外；(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證券於聯交所或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其中第(h)至(v)分段)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有關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將於曾先生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刊發公告。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免除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及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變更本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變更本公司名稱於完成後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身份，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構成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utumn Ocean Limited				
(「Autumn Ocean」) (附註1)	532,685,000	55.49%	532,685,000	44.65%
賣方 (附註2)	—	—	233,000,000	19.53%
公眾股東	<u>427,315,000</u>	<u>44.51%</u>	<u>427,315,000</u>	<u>35.82%</u>
總計	<u>960,000,000</u>	<u>100%</u>	<u>1,193,000,000</u>	<u>100%</u>

附註：

1. Autumn Ocean為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作為賣方履行有關利潤擔保之責任的抵押，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
3.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RS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除稅後虧損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資產淨值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附註：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RSL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0,819	13,567	5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34	9,281	(3,11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57	7,993	(3,1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9,537	34,550	20,692
資產淨值	11,604	19,597	16,480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目標集團業務產生的影響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包括社交距離措施及一般跨境及國際旅遊限制)，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目標集團於開展實體面對面市場營銷及推銷活動時遭遇重重困難。該等困難已嚴重影響RSL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使其下降至約0.5百萬港元，為五年來最低點。

儘管香港最近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及聚眾限制，目標集團設法採取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等不同的方法以減輕疫情對RSL實體營銷業務產生的影響。此外，RSL採取具有策略的方法，限制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參與實體營銷活動，以遵守香港現行的聚眾限制措施。

目標集團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SL已完成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9)的供股包銷，收悉並確認相關收入約2.8百萬港元，年初至今經營業績因此實現盈利。由於目標集團近期遷址，目標集團可能減少年租約0.9百萬港元，從而減少整體經營成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兩名執行董事(即潘稷先生(「潘先生」)及關振義先生)連同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先生相識已久，同為香港金融市場的資深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的一個社交場合，潘先生與曾先生偶然探討了有關「阿仕特朗」與「RaffAello」兩個品牌合作的可能性。隨後兩個月，潘先生及曾先生就RSL併入本公司的方向達成共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兩名執行董事開始與曾先生就可能收購的條款展開磋商，同時本公司已開展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告知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七月起更新可能收購的進展。買賣協議的條款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協定，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由補充協議進行修訂及補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在評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為盡職審查，董事會進行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RSL的憲章文件、股權架構、業務登記證及證監會發出的牌照；(ii)審查RSL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ii)與賣方討論RSL及RCL的業務經營，例如正在進行中的業務之數量、該等業務的進度及狀態以及其各自的預期時間表；(iv)審閱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並就編製基準及相關假設與賣方進行討論；(v)審閱RSL管理團隊的資格及相關經驗；(vi)審閱估值報告以及相關估值方法及假設，並就此與估值師討論相關詳情；及(vii)與賣方就RSL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及收購事項將會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進行討論。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與RSL在配售及包銷業務密切合作的寶貴機會。作為主要從事新上市保薦的持牌法團RCL之同系附屬公司，RSL參與由RCL保薦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配售及／或包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RSL分別參與由RCL保薦的兩家、一家及零家成功上市公司的包銷，而RCL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合作關係安排項下對RSL做出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RSL總收入的約62.0%、33.2%及零。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RSL與RCL之間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合作關係安排（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繼續），透過RSL及RCL提供的潛在配售及包銷機會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第二大股東，而曾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認為，作為董事及第二大股東，曾先生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故彼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做出貢獻並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引入賣方作為第二大股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將可能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儘管可能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結算代價不會使本集團產生即時重大現金支出，從而為本集團預留財務資源以發展業務且保留上述討論的利益，董事認為可能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屬公平公正，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預計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擁有75%及25%。經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補充協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保持不變；(ii)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及(iii)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

(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曾先生(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並可能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委任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沽及購回期權

認沽及購回期權擬由本公司全權行使，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期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3條，本公司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被視為一項交易，將根據百分比率進行分類。

於完成後，合共233,00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9.5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將配

發及發行予賣方。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7條，不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將按猶如認沽及購回期權獲行使一般分類。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行使與不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或不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龍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投票方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閣下務請注意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0頁，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委任；及(iii)變更本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委任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表決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委任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關閉，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函件及第IFA-1頁至第IFA-30頁所載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計及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配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支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配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配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委任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支持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敬啟者：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RS (BVI) HOLDING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33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RS (BVI) HOLDING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2,853,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龍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審議收購事項，並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

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吾等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將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B. 吾等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

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獲提供之現有資料及文件，特別是：(i)由貴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iv)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SL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v)由獨立估值師就RSL編製之估值報告，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合理措施。

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為參考資料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 經紀服務佣金	1,597	1,231	3,009	3,717
— 配售及包銷佣金	1,229	30,400	32,294	31,643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078	1,015	2,680	4,930
— 資金管理及表現費	1,055	646	2,307	1,289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利息收入	2,759	2,555	7,558	3,852
總收益	7,718	35,847	47,848	45,4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8,393)	(411)	(2,121)	12,030

域高融資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95,441	282,578	263,963
負債總額	516,073	109,155	80,419
權益總額	179,368	173,423	183,544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增加；及(ii)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部分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百萬港元。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中報，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78.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大幅減少；及(i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被佣金開支大幅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69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2.6百萬港元增加約146.1%。資產總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約521.8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1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域高融資函件

日的109.2百萬港元增加約372.7%。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所致。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S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下載列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除稅前溢利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除稅後溢利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資產淨值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附註： 金額少於1,000港元。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RSL*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22	13,567	10,819
除稅前溢利	(3,116)	9,281	3,234
除稅後溢利	(3,116)	7,993	2,7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0,692	34,550	19,537
資產淨值	16,480	19,597	11,604

誠如董事所確認，**RSL** (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收益主要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SL** 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功完成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包銷，及(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功完成上市公司一個供股項目之配售。**RSL** 錄得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除稅後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引致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SL** 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52,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導致**RSL** 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大幅下滑。**RSL**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1百萬港元，

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8.0百萬港元。除稅後虧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RSL的配售及包銷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所致。

根據與董事的商討，吾等獲悉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及採取的相應防控措施，包括社交隔離措施以及一般跨境及國際旅行限制，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在開展面對面實體營銷及推銷活動時遭遇重重困難。該等困境導致RSL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下跌至五年最低點，錄得約0.5百萬港元。

經與董事洽談後，吾等了解到RSL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對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919) 供股的包銷，並因此確認約2.8百萬港元的收益，使得年初至今實現盈利的經營業績。目標集團近期搬遷辦公室亦有可能減少年度租金約0.9百萬港元，進而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及 貴公司擁有75%及25%。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II.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經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包括曾先生)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為32,853,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並將根據本節「利潤擔保」一段及董事會函件「期權契據」一節之規定交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賣方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利潤15,500,000港元提供之利潤擔保，董事會認為RSL實現擔保利潤屬可行，有關相詳情載於本節「利潤擔保」一段；(ii)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協定的擔保利潤，貴公司擬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進而保障貴集團的權益，惟須遵守期權契據的條款；(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RSL25%股權的初步估值；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估值報告，RSL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5%股權的市值為33,400,000港元(「**估定價值**」)。代價較估定價值折讓約1.64%。

RSL 25%股權之估值：

貴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根據市場法對RSL 25%股權之價值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評估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以下各項進行討論，其中包括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考量RSL的經營及財務資料；RSL經營之業務及所在行業之現狀及前景以及下列各項：

(i) 擔保利潤的可實現程度及未來擔保利潤乘以歷史市盈率之值

據估值師所告知，根據市場法評估RSL時適合採用未來擔保利潤。

基於本節「利潤擔保 — 評估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一段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RSL將會於擔保期實現經審慎周詳考慮並由 貴公司與賣方參照預測利潤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擔保利潤，故認為於估值過程中採納擔保利潤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RCL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強大項目組合，董事會認為RSL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較過往年度將有所改善。據賣方所告知，於估值日期，RSL預期擔任以下業務的包銷商：(i)尚在籌備階段的一項籌資業務；及(ii)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的四項首次公開發售業務，這將大幅提高RSL的包銷收益及盈利能力。經考慮項目組合後，估值時採納二零二二年未來擔保利潤可更好地反映RSL的盈利能力。相比之下，RS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最近十二個月的歷史盈利可能無法全面反映RSL的盈利能力，原因是有關盈利並無反映於估值日期RSL已經參與及正在進行項目之經濟效益。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香港的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導致金融市場及RSL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大幅下滑。然而，鑒於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的預防措施及不斷提高的疫苗接種率，香港經濟恢復指日可待。為釐定的RSL市值能反映其正常收益及利潤水平，董事會與估值師一致認為根據市場法評估RSL時應用未來擔保利潤是恰當的估值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與估值師觀一致認為採納二零二二年未來擔保利潤評估RSL之市值屬公平合理。

估值師認為未來擔保利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未來價值，因此未來擔保利潤乃於估值日期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為現值。通過調整該等時間價值差額，經折現的未來擔保利潤可乘以歷史市盈率以獲得RSL的市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同估值師之觀點，認為以未來擔保利潤(而非RSL之歷史淨利潤)乘以歷史市盈率屬合理。

(ii) 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平性及代表性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估值師基於以下挑選標準擇取11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 (a) 根據最新可得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的主營業務位於香港；
- (b)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相關業務；
- (c) 如最新可得財務報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過去12個月的盈利為正數；
- (d)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e)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f)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少於100億港元；及
- (g)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可自公開來源取得。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因此彼等之經營規模應超過RSL。然而，經考慮(a)可資比較公司與RSL相若的工業部門及地理位置，(b)無法獲取與RSL相若之民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以計算估值之價格倍數，及(c)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中剔除於估值日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後，董事會與估值師觀

點一致，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收購與RSL相若之持牌公司之近期市場趨勢，且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iii) 按折現率計算未來擔保利潤之現值

據估值師所告知，6.81%的折現率乃RSL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用於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未來擔保利潤之現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在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載列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貴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代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折讓約21.67%；
- (ii) 於補充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9.03%；
- (iii)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6港元折讓約17.35%；
- (iv)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溢價約0.71%；
- (v)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溢價約0.71%；及

(v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24.60%(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36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計算)。

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概無變化)。

代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貴公司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對 貴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已取得賣方、目標公司及RSL(如適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取得 貴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獨立股東已於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適用))之普通決議案；
- (v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賣方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ii) 貴公司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及(vii)項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 貴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i)及(viii)項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賣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賣方將在 貴公司的協助下促使RSL於完成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就買賣協議所規定之RSL主要股東的變動知會證監會，費用及開支由RSL承擔。倘上述條件尚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 貴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均未獲達成。

利潤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如核數師發出之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SL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15,500,000港元(「**擔保利潤**」)。

擔保利潤的金額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及(ii)當前經濟環境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作為賣方履行責任之抵押，賣方及 貴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

期末利潤

倘任何期末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期末利潤(不包括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超過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的金額，賣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核數師編製有關該等期末管理賬目的審計，並證明RSL於報告期間的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所示的經審核期末利潤。

「**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指(i)擔保利潤的金額，及(ii)RSL於剩餘擔保期的估計每月運營開支的總和，相等於下文「**A**」並按如下方式計算：

$$A = B + (C \times D)$$

當中 $B = 15,500,000$ 港元，即擔保利潤的金額

$C =$ 估計每月運營開支

$D =$ 剩餘擔保期的曆月數

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實際經審核期末利潤(不包括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等於或超過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的金額,則擔保利潤將被視為已達成,而賣方及 貴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託管代理收到來自核數師之RSL於報告期間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倘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所示的經審核期末利潤少於擔保利潤加估計運營開支的金額,則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而期權契據項下的認沽及購回期權不可行使,除非及直至確定經審核全年利潤。

倘賣方要求編製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賣方與 貴公司應促使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末管理賬目結算日後起計三個月內編製及呈報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且核數師須刊發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並於經審核期末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限)內將其交付予賣方及 貴公司。

全年利潤

假設託管代理並無向賣方發放股票(如上文所披露),而已編製之RSL於擔保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RS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擔保期的除稅後利潤(「**經審核全年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等於或超過擔保利潤的金額,則賣方及 貴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於託管代理收到來自核數師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股票。

倘經審核全年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於RSL之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少於擔保利潤,則 貴公司可能會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惟須遵守期權契據的條款及受其規限。

倘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貴公司擬根據期權契約的條款行使認沽及回購期權。

賣方應促使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擔保期末後起計三個月內編製及呈報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且核數師須刊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限)內將其交付予賣方及 貴公司。

評估擔保利潤的可實現性：

於評估RSL達致擔保利潤的可行性時，董事會已審閱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利潤預測**」)，並與賣方商討編製基準及相關假設。根據利潤預測，董事會注意到預期總收入包括(i)預期由RCL保薦的業務中產生的包銷佣金收入(「**RCL驅動收入**」)約16.8百萬港元，相當於RSL預期總收入的約71.8%；及(ii)預期自RSL獲得的業務中產生的配售／包銷佣金(「**其他配售／包銷佣金**」)約6.6百萬港元，相當於RSL預期總收入的約28.2%。根據賣方，RSL預計擔任以下業務的包銷商：(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進行的一項籌資業務；及(ii)於二零二一年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的四項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統稱「**與RCL相關的業務**」)。RCL驅動收入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a)與RCL相關的業務的預期包銷承諾；(b)RSL就同類業務收取的歷史佣金費率；及(c)與RCL相關的業務的預期成功率。另外，其他配售／包銷佣金乃經參考RSL自身獲取的業務(無RCL的參與)中產生的歷史配售／包銷佣金而釐定。為得出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利潤金額(「**預測利潤**」)，以上詳述的預期收入乃經扣除(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乃根據RSL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實際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估計)；及(ii)預測所得稅開支後計算得出。

經審閱利潤預測及相關支持文件以及就編製基準及相關假設與賣方商討後，董事會認為，RSL將可能會於擔保期實現經審慎周詳考慮並由 貴公司與賣方參照預測利潤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擔保利潤。

於評估利潤擔保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賣方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利潤擔保乃股東於收購事項項下權益的一項額外保障，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及
- (ii) 倘無法達致擔保利潤， 貴公司有權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利潤擔保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倘RSL未達成利潤擔保，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6B條有關RSL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下一年的年報的利潤擔保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20.6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及 貴公司擁有75%及25%。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收購代價

經董事確認，代價為32,853,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賣方雙方協定，建盟顧問有限公司受聘對RSL進行估值並就根據市場法編製的RSL25%股權發佈一份估值報告。

估值師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吾等就RSL的估值審閱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並了解到估值師在評估類似RSL的公司方面擁有足夠資格及超過10年的經驗。估值師獨立於 貴集團與賣方及 貴集團與賣方的股東、董事及任何聯繫人。

於評估RSL的估值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對估值師發佈之估值報告進行盡職調查，審閱估值報告並就估值師進行RSL的資產評估時之基礎、假設及採用的方法與估值師進行面談。吾等了解，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RSL之價值。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並非進行估值之適當方法，原因為於更為長期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市況之固有不可預測性（鑒於RSL包銷佣金之重要性，其為關鍵假設），故並無可供進行充足分析之長期現金流量預測。估值師亦認為成本法或資產法並非進行估值之適當方法，原因為RSL業務所處行業屬輕資產性質。因此，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市場法透過比較可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而提供價值指標。於業務估值情況下，市場法估值應分析估值目標及／或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股權交易並以估值目標對比所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透過採用此方法，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及分析，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證券公司，其經營規模與RSL相近。

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同意(i)收入法並非進行估值之適當方法，原因為於更為長期之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佣金之不可預測性致使並無長期現金流量預測；(ii)收入法需作出至少五年之財務預測，涉及對未來多年作出更多假設；(iii) RSL旗下業務屬輕資產性質；及(iv)資產法不能反映RSL之市值。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收入法及資產法並非評估RSL價值之合適方法。儘管提供金融服務之核心價值主要基於負責人員／員工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客戶網絡，由於採納收入法及資產法均不合適，吾等認為市場法乃進行估值之最合適方法。吾等與董事進一步洽談後了解到，於RCL的估值過程中採用了RSL以利潤擔保15.5百萬港元為基礎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來12個月純利。儘管吾等相信於評估收購之公平價值時，最好採用最新歷史財務業績，吾等獲悉估值師已計及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空前因素及目標集團於最新財政年度遭受的損失。基於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二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家。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之間的討論及彼等提供估值時的專業知識，吾等與估值師觀點一致，認為目標集團之虧損不太可能為評估其權益提供有意義之分析。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於估值過程中採用擔保利潤被認為是市場慣例（惟受疫情等空前因素所限）且就估值報告而言，將反映更具意義的權益評估。基於估值師之專業知識及受限於彼等根據市場慣例採納的估值方法，吾等與估值師觀點一致，認為在估值報告中採用擔保利潤作為評估目標集團更具意義價值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收入法及資產法並非進行估值之合適方法；(ii)估值師已制定合理準則搜尋採納市場法之合適可資比較公司；(iii)估值所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乃估值師盡力尋找合適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選擇；及(iv)估值師於評估目標集團更具意義價值時所採用之擔保利潤須受限於市場慣例，並已計及疫情等空前因素，吾等認為市場法之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除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外，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行評估RSL之市值。如上所述，收入法及資產法就RSL之估值而言並不適合。因此，吾等使用市場法評估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之公平性。經考慮RSL之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吾等已載列以下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4類等受規管活動提供金融服務；(iii)主要部分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iv)市值不超過10,000,000,000港元（作為香港小企業可資比較公司分類）；及(v)於買賣協議日期，其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選擇標準，吾等已物色到24間上市公司（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乃公

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且資料屬詳盡。為透過平等參考RSL之主要經營活動及其歷史財務業績以獨立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吾等之挑選標準重點在於主要從事與RSL整體相同的主要經營活動之公司。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吾等已納入所有提供相同規管活動的持牌可資比較公司，只要該等公司的收益來自經紀服務或配售及包銷服務，或來自兩者。因此，經分析後吾等認為，吾等將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得各自收益的可資比較公司計入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RSL基於其業務性質而屬輕資產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不適用於本個案。透過考慮市場法，吾等已選擇市盈率（「市盈率」）評估收購RSL 25%股權代價之公平性。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與收購事項進行市盈率比較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 (附註1)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4	7.09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9	8.6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211	不適用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8.80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27	不適用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不適用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613	15.00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不適用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不適用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不適用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952	15.6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31	133.1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11.37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4.65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69	10.67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63	18.34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2680	152.94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058	不適用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11.59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21	不適用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8.49
阿士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33	不適用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65	不適用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16.39
	最高值	152.94
	最低值	4.65
	平均值	30.19
RSL	二零二零年	16.44
	隱含市盈率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隱含市盈率	不適用
	調整市盈率	8.48 (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市值除以其摘錄自各自最新公開文件之純利計算。
2. 二零二零年隱含市盈率乃按估值報告之RSL全部股權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之純利計算。
3. 調整市盈率乃按估值報告之RSL全部股權除以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擔保利潤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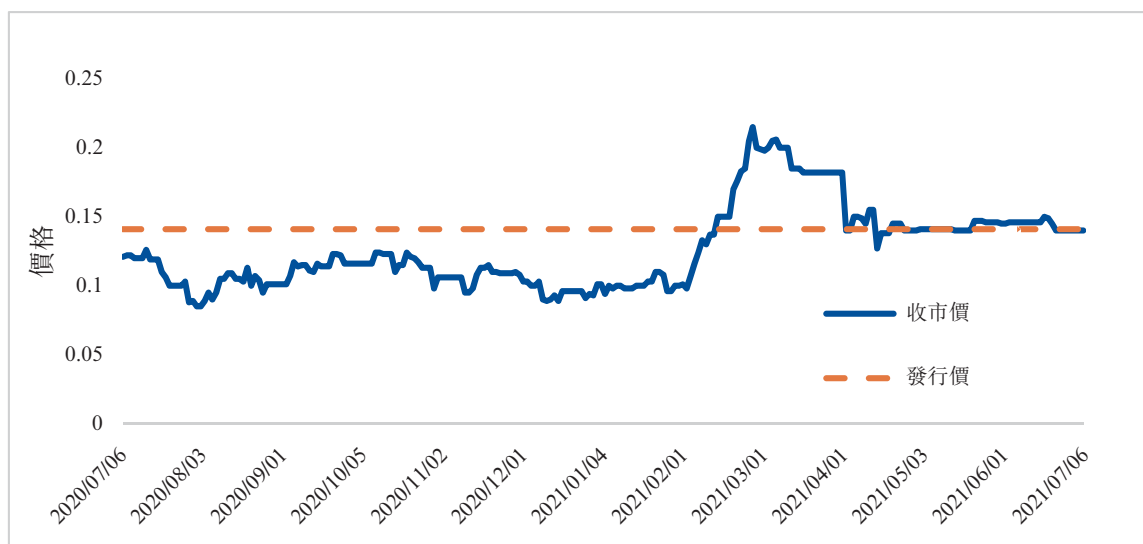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顯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於約4.65倍至約152.94倍，平均值約為30.19倍。因此，RSL之隱含及調整市盈率約16.44倍與8.48倍處於該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經考慮到(i)RSL之隱含及調整市盈率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各自範圍內；(ii)RSL之隱含及調整市盈率低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iii)代價較估定價值折讓約1.64%，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代價釐定為低於一般投資者已按比例投資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金額。因此，吾等認為收購目標公司較估定價值折讓之代價對 貴公司有利，且釐定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回顧期」）的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即買賣協議日期的前一年）足以說明股份近期之價格變動，以便於歷史收市價之間進行與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的合理比較。下圖說明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每股股份0.141港元發行價之比：

回顧期股份每日收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的收市價介於0.085港元(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記錄之最低收市價)至0.215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記錄之最高收市價)。發行價0.141港元較回顧期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4.4%，較回顧期最低收市價溢價約65.9%。回顧期收市價平均值約為0.127港元，意味著發行價較回顧期收市價平均值溢價約11.0%。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248個交易日內有176個交易日之發行價低於0.141港元，即回顧期約70%的收市價低於發行價。

於回顧期，股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保持不高於發行價的穩定趨勢。收市價於二月初後有所上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股價達最高收市價0.215港元，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至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股價逐漸回落，並保持低於0.150港元的穩定趨勢。經就交易變動之原因向 貴公司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變動之原因。

考慮到(i)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i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回顧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1.0%；及(iii)於回顧期約70%的收市價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擔保利潤

經董事確認，擔保利潤的金額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釐定擔保利潤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文件，並已進行研究以作出決定。經參閱RSL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RSL的大部分收益包括其包銷費及配售費收益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和13.1百萬港元，而佣金收益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該等收益使RSL分別取得約2.8百港元及8.0百萬港元的除稅後利潤。

然而，基於吾等對RSL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以及與董事之討論，吾等獲悉，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及採取的相應預防措施，包括社交隔離措施以及一般跨境及國際旅行限制，RSL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在開展面對面實體營銷及推銷活動時遭遇重重困難。該等困境嚴重影響RSL來自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收入，導致RS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吾等與董事進一步洽談後了解到，RSL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估計利潤乃基於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的籌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最新進展得出，這將大幅提高RSL的包銷收益及盈利能力。吾等亦獲悉RSL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對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19)供股的包銷，並因此確認約2.8百萬港元的收益。經董事確認，吾等知悉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概無倚賴重大客戶。為評估RSL達致擔保利潤15.5百萬港元的可行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RSL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利潤預測**」)，並與董事及賣方商討編製基準及相關假設。根據利潤預測，吾等注意到預期收益包括(i)RCL保薦業務預期產生之包銷佣金收入(「**RCL驅動收入**」)；及(ii)RSL獨家擔保業務預期產生的其他配售／包銷佣金(「**其他配售／包銷佣金**」)。經與

董事商討後，吾等獲悉RCL驅動收入乃參考以下兩項得出(i)尚在籌備階段的一項籌資業務；及(ii)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的四項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申請表，以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相關業務的申請草擬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基於釐定RCL驅動收入及其他配售／包銷佣金所涉及的變量確定估計預測收入，包括(i)向聯交所遞交的申請表中的每項潛在業務的要約規模；(ii)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RSL自RCL先前保薦之業務產生的歷史包銷佣金，假設估計包銷佣金介於1.9%至2.9%；(iii)基於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之歷史成功率，假設整體市場估計成功率低於60%；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RSL獨家擔保業務產生的歷史配售／包銷佣金。隨著進一步審閱，吾等獲悉，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利潤乃對上述估計收入扣除(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經營開支，此乃基於RS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實際經營開支估計所得；及(ii)預測所得稅開支後釐定。

吾等經審閱利潤預測值以及其編製基準及相關假設的支持文件後認為，假設乃基於當前市況及目標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編製，而目標集團實現擔保利潤15.5百萬港元的可行性被視為可接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於擔保期(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RSL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報之RSL之除稅後利潤少於擔保利潤，貴公司擬根據期權契約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認沽及購回期權將允許賣方以總代價32,853,000港元之購回價向貴公司轉讓購回股份，而貴公司可按認沽期權價以總代價32,853,000港元向賣方轉讓期權股份。經與董事進一步洽談後，吾等獲悉，倘目標集團未能實現協定的擔保利潤，則貴公司擬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行使認沽及購回

期權，從而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經董事確認，吾等知曉 貴公司擬於發生上述觸發事件時選擇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因此，於發生上述觸發事件時，吾等認為擔保利潤乃對 貴公司有利之安排（經考慮 貴公司不會因目標公司未能按董事的意圖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實現協定的擔保利潤而受到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依據董事的意圖及 貴公司的利益，利潤擔保安排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收購事項包括發佈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ii) 貴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時訂立期權契約不會讓 貴公司在RSL的應呈報除稅後利潤少於擔保利潤的情況下處於不利地位；及(iii)倘RSL的估計純利未能實現，則擔保利潤為 貴公司提供保障，吾等認為上述買賣協議項下協定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與RSL在配售及包銷業務密切合作的寶貴機會。作為主要從事新上市保薦的持牌法團RCL之同系附屬公司，RSL參與由RCL保薦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包銷業務。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憑藉RSL與RCL之間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合作安排，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業務。

經與董事討論， 貴集團計劃憑藉RCL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其與其他專業人士、業務聯繫人及潛在客戶的網絡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吾等與董事進一步洽談後了解到，RCL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通常由RSL包銷。吾等自董事處獲悉，在每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RCL及彼等客戶均已互相了解有關合作關係；且於收購事項後將延續現有合作關係。基於我們對RSL的歷史包銷業務的審查，吾等自董事處獲悉不論RSL之客戶網絡其仍要求其他包銷團成員參與更大規模的籌資活動。吾等與董事進一步洽談後，吾等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RSL將受益於 貴集團之客戶網絡，而另一方面，收購事項將促使 貴集團參與RCL所參與的項目組合。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擴大 貴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作為吾等獨立研究之部分，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約為2,104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928億港元增加約127%。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聯交所籌集之資金總額約為4,825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323億港元增加約108%。由於市場普遍預計有效的疫苗接種將全面可用，並且隨著疫苗覆蓋範圍擴大，社交距離措施將逐漸放鬆，市場推測香港經濟復甦可能會使香港聯交所集資活動日益增加。視乎因收購事項而擴大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業務之意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 貴公司或會受益於持續經濟復甦以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數月及二零二二年初集資活動的潛在增加。

經考慮(i)收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受益於RCL擔保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項目；(ii) 貴集團有機會憑藉RCL與RSL之間的合作關係；(iii)RSL將同等倚賴其他多元化客戶網絡(例如由 貴集團提供的客戶網絡,以參與更大規模籌資活動)，使 貴集團自RCL參與的項目組合中獲得更多包銷業務；及(iv)鑒於市場推測香港經濟復甦， 貴集團可能受益於集資活動的潛在增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utumn Ocean Limited (「Autumn Ocean」) (附註1)	532,685,000	55.49%	532,685,000	44.45%
賣方 (附註2)	—	—	233,000,000	19.53%
公眾股東	<u>427,315,000</u>	<u>44.51%</u>	<u>427,315,000</u>	<u>35.82%</u>
總計	<u>960,000,000</u>	<u>100%</u>	<u>1,193,000,000</u>	<u>100%</u>

附註：

1. Autumn Ocean為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作為賣方履行有關利潤擔保之責任的抵押，賣方及 貴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
3.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吾等注意到，緊隨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4.51%減少至約35.82%，攤薄影響約8.69%。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引致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經考慮發行代價股份(i)不會消耗 貴公司之財務資源或增加其融資成本；及(ii)將允許 貴公司保留其現金流用於 貴集團未來開展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業務，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V.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及 貴公司擁有75%及25%。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揮互補作用，使 貴集團可憑藉RSL與RCL之間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合作安排，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作出正面貢獻，惟有關量化貢獻將視乎目標集團日後之表現而定。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 貴集團不會因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產生任何現金流負擔。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產生任何變動。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就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25%股權之市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TD****建盟顧問有限公司**

8/F, Wai 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7-19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永和街17-19號偉興商業大廈8樓
Tel 電話: (852) 2815 7744 Fax 傳真: (852) 2110 1726
Email 電郵: info@malcolmappraisal.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alcolmappraisal.com.hk

敬啟者：

關於：**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25%股權之估值**

1. 指示

吾等遵照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向閣下提供吾等有關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25%股權之市值提供獨立意見。

2. 估值目的

吾等之估值乃為就貴公司收購RSL股權一事，而提供吾等有關RSL 25%的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之獨立意見。

3.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 估值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而成。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5. 貴公司與RSL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公眾上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一六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貴公司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營業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RSL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其於香港經營業務。

6. 資料來源

為進行估值，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RSL之歷史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除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外，吾等亦已從公開來源取得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7. 工作範圍

吾等於進行估值過程中已進行以下程序：

- 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取得RSL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查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RSL財務及營運資料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

- 進行研究以從RSL及其他公開來源取得足夠的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及
- 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國際估值準則實務編製估值及本報告。

8.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及市場情況不斷變化，吾等需於估值中採用多項假設。吾等的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RSL現時或將來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RSL現時或將來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及規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稅率將維持不變，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亦將獲遵守；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
- RSL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在國內外的供求情況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
- RSL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在國內外的市價及相關成本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
- RSL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適銷及流通，RSL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具有活躍的買賣市場；及
- 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真實及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機構所簽發並將影響RSL運作的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已經取得或可在提出要求下以較低成本取得；

- RSL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
- RSL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經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
- RSL目前或將來具有足夠的人力資本及資源應付RSL生產及／或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需，以及能夠及時獲取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資源，而不會影響RSL的運作；
- RSL已經或將會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本作為不時的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投資，並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的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RSL的高級管理層將只會執行令RSL的營運效率最大化的潛在財務及營運策略；
- RSL的高級管理層具備與RSL運作有關的足夠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流失將不會影響RSL的運作；
- RSL的高級管理層已就欺詐、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採取合理而適當的應變措施，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對RSL的運作構成影響；及
- RSL的高級管理層已就火災、水災及颶風等任何自然災禍採取合理而適當的應變措施，而發生任何自然災禍將不會對RSL的運作構成影響。

9. 估值方式

一般估值方式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考慮了以下公認估值方式：(1)收入法；(2)市場法；及(3)成本法。

收入法

收入法根據知情買家將會支付不多於標的資產所產生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為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方法。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標的資產於未來數年的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收益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類似資產進行對比，並就標的資產與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來提供價值指標。

根據市場法，對比公司法計算出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礎。銷售比較法採用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礎。

成本法

成本法根據知情買家將會支付不多於生產具有與標的資產等同實用性的相同或替代資產的成本為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根據成本法，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標的資產時在整個開發過程產生的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與標的資產類似的資產所需投資金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標的資產所需的投資金額。

經選定估值方式

甄選估值方式乃基於多項標準，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數量及質量、是否取得現有數據、相關市場交易供應、標的資產類型及性質、估值用途及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收入法大幅依賴於對進行估值而言高度敏感的主觀假設，且達致價值指標亦需詳細經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由於RSL從事的長期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項目渠道的不可預測性，故無法利用足夠資料對長期財務預測進行可靠估計。

成本法不會直接併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並忽略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此外，RSL為一家具有輕資產性質的證券服務公司，故成本法並不合適。

因此，市場法被視為估值中最適當的估值方式，原因是此乃反映市場上其他人士一致判斷所得估值的最直接的估值方式。

10. 估值方法

根據市場法，估值中採用對比公司法。對比公司法計算出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礎，並於適用時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在應用對比公司法時，已計算出被視為可與RSL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價格倍數是通過計量公司財務表現反映商業價值的比率。

11. 估值參數

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參閱有關被視為可與RSL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

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整體業界及地理位置的可比較性甄選。儘管不存在兩間完全相同的公司，惟公司間差異以外仍存在若干業務共通點，例如具有若干類似特性的公司指引市場以達致預期回報所需的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等。

基於RSL的業界及地理位置以及計算本估值所採用價格倍數時財務資料的可獲取性及RSL的收益規模，以下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被視為合理。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如下：

- 根據可取得的最近期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

-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相關業務；
- 按可取得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過去12個月的盈利為正數；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少於100億港元；及
-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可自公開來源取得。

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鑑於上述甄選標準及篩選流程，可資比較公司被認為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31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娛樂及金融服務業務。其提供投資銀行、證券交易及融資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41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經營。其專注於各業務領域的投資。其為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9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經營。其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及期貨交易、資產管理及放貸服務，以及專注於豪華物業投資。

可資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428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經紀公司。其提供於香港及經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之經紀服務，以及向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5

公司名稱	: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469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等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6

公司名稱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8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證券、期貨及股票期權買賣以及買賣、包銷及企業顧問服務。其亦參與跨境融資及外商投資者的併購。

可資比較公司7

公司名稱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80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證券交易及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其於香港提供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8

公司名稱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4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經營。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物業發展、個人及物業融資、投資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為香港客戶提供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9

公司名稱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98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經營。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交易、期貨期權、配售及包銷等多元化金融服務。其為香港客戶提供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10

公司名稱	: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40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經營。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及財富管理服務。其為香港客戶提供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11

公司名稱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52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
公司簡介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其他服務。其於整個香港提供服務。

除經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滿足篩選標準，且吾等認為已詳盡羅列出可資比較公司。

價格倍數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多項價格倍數，包括市盈率(P/E)倍數、市銷率(P/S)倍數及市賬率(P/B)倍數。

市銷率倍數未計及公司之間的成本結構差異，市賬率倍數未有反映人力資本等無形經濟資產的價值，以及通脹及技術變更可導致資產的賬面值及市場價值存在重大差異；而市盈率倍數考慮不同公司的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是RSL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因此被認為更為合適。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在評估RSL價值時，已採納市盈率倍數。

由於市盈率倍數考慮公司之間的成本結構差異，故為常用的權益倍數。市盈率倍數按股價除每股盈利(EPS)計算，或按市值除盈利計算。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所用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應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可得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倍數
1031 HK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30.69*
1141 HK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97
139 HK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78
1428 HK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85
1469 HK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20
218 HK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8.98
2680 HK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144.54*
64 HK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7.40
8098 HK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11.73
8540 HK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6.39
952 HK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15.61
		<u>平均值：10.77</u>

* 因市盈率>100，故不包括異常值

應用市盈率倍數時，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10.77乘以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十二個月純利(「未來十二個月純利」)，以釐定RSL的股權價值。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的原因是，該數值受極端值影響較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來十二個月純利乃以溢利保證15,500,000港元為基準，使用合適貼現率貼現至估值日期。

計算得出的市場流通及非控股權益的股權價值其後再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進一步調整，從而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

貼現率

已採納的貼現率估值參數如下：

估值參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a. 無風險利率	1.11%
b. 貝塔係數	0.607
c. 市場風險溢價	6.72%
d. 規模溢價	3.16%
e.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1.00%
f. 股本成本	9.35%
g. 債務成本	5.00%
h. 除稅後債務成本	4.18%
i. 債務比重	49.08%
j. 股本比重	50.92%
k. 貼現率	6.81%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是對投資價值作出的一項調減，以反映其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水平。市場流通性概念處理擁有權權益的流通性，即如擁有人選擇出售擁有權權益時，其可變現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度。

DLOM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額價值一般較公眾上市公司的同類股份為低。

由於RSL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而RSL的股份亦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RSL的擁有權權益並無即時的市場流通性。然而，估值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乃以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採用該等市盈率倍數計算的價值，故為市場流通的權益。因此，採用DLOM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價值。

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一家創辦於一九九一年全球領先的估值顧問、投資銀行、糾紛諮詢及管理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出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DLOM乃按

每股私募價格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的差幅作估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對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762宗由公眾上市公司發行不記名普通股的相關私募交易進行了研究。受限制股份市場的溢價被視為一種因其他投資者不可獲得投資機會或與賣方不可辨別關係而產生之結果，且已被排除。

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中762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中位貼現率15.80%獲採納為估值的DLOM。

12. 獨立性聲明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RSL、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報告結果中擁有任何利益。此外，吾等之董事並非 貴公司或RSL之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以獨立於本次估值所有相關各方的身份行事。吾等之收費按一次過基準協定，與吾等的估值結果之間並無關係。

13. 備註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載於本報告的所有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儘管採集自可靠來源，但吾等不保證達致吾等分析所用由他人提供的任何已識別數據、意見或估值的準確性，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列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14. 估值結論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以認可的估值程序及實務為基礎，當中倚賴到運用大量假設並已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就該等事宜所作的假設及考慮被視為合理，但當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及或然情況非 貴公司、RSL或吾等所能控制。

基於本報告所載吾等的分析，吾等獨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即RSL) 的25%股權之市值為**33,400,000港元**(叁仟叁佰肆拾萬港元整)。

此 致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盟顧問有限公司
黃雍盛

*LLB(Hon.) (London) Prof. Dip. (Est. Mgt) (HK Poly U),
B.Sc. (Land Administration) (Hons.), (London), MHKIS,
MRICS, ACI Arb, MHKI Arb, MHKIREA, RPS(GP), FBuildE*
副總監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註：

雍盛先生自九十年代早期開始便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路徑)的專業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起，彼一直從事多種用途的物業及非物業物業以及無形資產、企業及業務項目估值，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並專門從事財產糾紛、民用航空、機場建設基礎設施及估價的專家證人服務。彼是英聯邦國家及香港法律制度的唯一業務估值記錄保存者(香港終審法院案件號：FAMV 18/201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數目	所持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潘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附註1)	8,000,000	540,685,000	56.32%
關振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83%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稷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潘稷先生及關振義先生均於2021年1月4日獲授於2016年6月23日獲採用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96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之股份數額及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的詳情：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股 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廖明麗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56.32%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	532,685,000	55.4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utumn Ocean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utumn Ocean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留意到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	獨立估值師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各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納入彼等各自的意見函件及引述彼等的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日騰先生，彼為香港認可(非執業)會計師。

- (f) 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少於14天)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
- (d) 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0頁；
- (e) 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出具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本附錄「8.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S (BVI) Holdings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自賣方以代價32,853,000港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25%的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委任曾建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並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有關本公司建議變更名稱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現有的英文名將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取消使用(「變更本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已註冊的名稱變更註冊證書並謹此批准當日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彼認為對變更本公司名稱及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以及代表本公司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加快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有效，大會將不會在當天舉行並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